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行政執行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316

65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 …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決定之。」

第 27 條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前項文書，應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所稱之間接強制方法如下：……二、怠金。」第 30 條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亦同。」

二、本市內湖區○○路○○巷○○號○○樓建物（下稱系爭建物），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查得系爭建物未經申請核准而擅自以金屬、木等材質，新建 1 層高約 2 公尺，面積約 33 平方公尺之夾層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以民國（下同）96 年 2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0581700 號函命系爭建物所有權人○○○應予拆除未果。訴願人於 96 年 11 月 22 日因買賣登記取得系爭建物所有權，嗣因本府 105 年 9 月 29 日府都建字第 10562032800 號令發布（106 年 4 月 28 日府都建字第 10631767500 號

令修正）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夾層違建執行計畫（下稱內科夾層執行計畫），都發局遂

以 106 年 5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1834700 號函（下稱 106 年 5 月 10 日函）命訴願人於 106

年 7 月 1 日前依該執行計畫完成補辦建造執照事宜，或自行將違建夾層全部拆除改善；逾期未完成者，將依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規定處以怠金，並於 106 年 7 月 1 日起依序執行強制

拆除。上開 106 年 5 月 10 日函於 106 年 5 月 16 日送達，嗣訴願人檢附 106 年 6 月 29 日切結書向

都發局表示願意依內科夾層執行計畫辦理補照相關事宜，並接受都發局依建築法第 86 條規定處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罰鍰。惟因訴願人未完成補照，亦未自行拆除違建夾層，都發局乃以 106 年 7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78119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 5,

000 元怠金，並依建築法第 86 條規定，以 106 年 7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2145700 號裁處

書處訴願人 1 萬 3,717 元罰鍰。

三、嗣都發局以訴願人迄未就系爭違建夾層補辦建造執照或自行拆除改善，並檢具改善完畢之資料向該局報驗，乃以 107 年 2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31665900 號函（下稱 107 年 2 月

26 日函）命訴願人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前依內科夾層執行計畫補辦建造執照或自行將違建夾

層拆除改善，逾期未完成者，將依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等規定處以 2 萬 5,000 元怠金。該函於 107 年 3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3 月 27 日經由都發局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

程處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都發局檢卷答辯。

四、查都發局 107 年 2 月 26 日函，係因訴願人未依該局 106 年 5 月 10 日函，於 106 年 7 月 1 日前依

內科夾層執行計畫完成補辦建造執照事宜，或自行將違建夾層全部拆除改善，爰另以該函限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前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將處以間接強制之怠金。核其性質，係屬「告戒」之行政執行措施，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是訴願人如有不服，應循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之聲明異議程序以為救濟，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